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成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7 人,营业收入为 11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摩耳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成都碧晨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